雙面列印

法律學系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　【109 學年度入學者】畢業學分試算表

【學生資訊系統畢業學分進度表僅供參考，並非是否可以畢業之認定依據，本表適用學號 3109499 開頭者】

學號：_____　姓名：_____　身分：□無；□輔系_____　□雙主修_____

連絡資訊：□同學生資訊系統，或電話：_____　郵件：_____

【填寫說明】

1.本學期**正在修之課程請先註記為△**，但務必要確認自己選課紀錄是否正確！
2.全學年之課程需上、下學期均修畢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3.同一科目只能採計一次學分作為畢業學分。
4.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如作為雙主修或輔系學分後，不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5.若有疑問請參考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」及系網頁「課程資訊/進修學士班」項下或洽系辦承辦助教。

壹、【系基礎必修 42 學分】　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必修改選修之課程，同學可不修習，但須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憲法	2，2		民法親屬	2	
民法總則	4		民法繼承	2	
刑法總則	3，3		行政法	3，3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4		刑法分則	2，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2	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2	
民法物權	2，2		民法債編各論(二)	2	
			加總		

貳、【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】　專業任必修課程超修之部分，得做為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英美法導論	2		法律經濟分析	2	
法學方法論	2，2		法律社會學	2	
民事訴訟法	3，3		行政救濟法	2，2	
刑事訴訟法	3，3		勞動法總論	2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法理學	2，2	
保險法	2		社會法	2，2	
行政程序法	2		專利法	2	
銀行法	2		商標法	2	
票據法	2		著作權法	2	
金融法	2		**加總**		

參、【選修學分 42 學分】

一、本系選修　係本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，惟需注意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。

科目名稱	全／半	應修	實得	科目名稱	全／半	應修	實得

				加總			

二、承認自由學分（含跨域選修課程、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）≦20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同一科目只能計算 1 次學分，故倘已列入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再計入外系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系級	全／半	應修學分	實得
加總	實得學分：			

確認以上填寫無誤(請簽名):_____ 成績單累計學分:_____ 年 月 日

應修	校必修 24 學分	基礎必修 42 學分	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	選修(任必修超修+本系+自由學分）≧42 學分	總計 ≧128	結果
已修						☐ 畢業
尚需修						☐ 不畢